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方案（试行）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全面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着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备、专业素养高、社会评价好的高水平教师队伍，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全体专任教师

三、考核指标

师德师风是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级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**1.师德红线**

师德师风考核指标分为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项，各项内容参照《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》（表1）。

师德师风考核设师德红线，采取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。一旦发生以下情况的，应立即停止教学工作，并视情节轻重调离教师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1）在教育教学活动，或其他公共舆论平台、公共活动场合中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；

（2）参与迷信、邪教组织和伪科学活动的；

（3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，违反教育法规，造成不良影响及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
（4）利用职务便利或成绩评定等权利，暗示并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;

（5）在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务评审、教学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（6）公开侮辱或明显歧视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严重伤害的；

（7）对学生实施骚扰等不良行为的；

（8）在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中造成重大事故并使学校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侵害的；

（9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等情况。

**2.综合指标**

综合指标参照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、加分清单一览表》（表2）执行。

负面清单是因教师违反教学工作条例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环节，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过错等列出的扣分条目。

加分清单是学院为调动广大教师聚力实干、积极进取的精神，激励教师参与各种教育教学活动、科研项目申报、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以及各类比赛、竞赛及学院各类兼职，积极参与学院公共事务等列出的加分条目。

清单设立基础分40分，并采取逐项计分的方式：每违反（或符合）一项,扣除（或增加）相应分值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，负责专任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2.上报考核结果。

五、考核等级及结果使用

师德师风考核按年度进行，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考核的重要指标。专任教师必须在考核年度内累积达到60分，考核方为合格；未达到合格分数的，年度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。分数不设上限，各教学单位按实际考核分值进行排序，按15%的比例确定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级。对师德考核优秀者，要宣传其先进事迹，弘扬其精神品质，号召大家学习，同时在评优、晋级时优先推荐。

表1：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要点** | **合格**  **标准** |
| 爱国守法 |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  2.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 3.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；  4.不得损害国家形象和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；  5.不得从事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。 | 达到基本要求，且无不当行为。 |
| 敬业爱生 | 1.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；  2.以人为本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；  3.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；  4.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；  5.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  6.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  7.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 | 达到基本要求，且无不当行为。 |
| 教书育人 | 1.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；  2.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；  3.注重学思结合、知行合一、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  4.严慈相济、教学相长、诲人不倦；  5.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  6.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；  7.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 | 达到基本要求，且无不当行为。 |
| 严谨治学 | 1.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精益求精；  2.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；  3.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；  4.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；  5.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；  6.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；  7.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  8.不得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；  9.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 | 达到基本要求，且无不当行为。 |
| 服务社会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服务；  2.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；  3.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；  4.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；  5.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 | 达到基本要求，且无不当行为。 |
| 为人师表 | 1.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；  2.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；  3.树立优良学风、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；  4.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；  5.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；  6.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；  7.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；  8.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  9.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 | 达到基本要求，且无不当行为。 |

表2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、加分清单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清单类型** | **负面清单主要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课堂上衣着不整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 | -3 |  |  |
| 2.对学生有歧视，谩骂行为的 | -3 |  |  |
| 3.在公共场合或网络平台上言论不当 | -3 |  |  |
| 4.以经济利益为目的，变相向学生推销教材等 | -3 |  |  |
| 5.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，对课堂纪律漠不关心的 | -3 |  |  |
| 6.影响正常教学的兼职兼薪行为 | -3 |  |  |
| 7.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及其他考务规定的 | -3 |  |  |
| 8.未经事先请假批准，不参加学院或教学单位组织的会议、培训及相关活动的（按次计） | -2 |  |  |
| 9.全年未申报各类课题（项目）的或未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申报的 | -3 |  |  |
| 10.教学科研等项目不按时结题的或结题不合格的 | -2 |  |  |
| 11.不按时按要求上交材料的（按次计） | -2 |  |  |
| 12.泄露考试试卷的（按次计） | -5 |  |  |
| 13.私自停课的（按次计），或私自调课的（按次计） | -3 |  |  |
| 14.未履行重大舆情值班的 | -2 |  |  |
| 15.其他经考核小组讨论确定的 | -2 |  |  |
| **清单类型** | **加分清单主要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加分清单** | 1.积极参加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者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2.积极担任学生班主任，且考核合格者（按年计，可累加），其中，获得优秀的另加2分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3.积极担任党支部书记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者（按年计，可累加），其中，获得优秀的另加2分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4.积极参加学院抽调的工作事务小组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5.积极创办创业导师工作室，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（按项目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6.积极开展公开课、教学示范课者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7.积极组织开展院内讲座者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8.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并递交论文者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4 |  |  |
| 9.积极参加国内各学科学术会议或年会，并递交论文的（按次计，可累加） | 2 |  |  |
| 10.积极指导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（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院级） | 8、5、3、2 |  |  |
| 11.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者（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院级） | 8、5、3、2 |  |  |
| 12.积极申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（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院级） | 8、5、3、2 |  |  |
| 13.积极参加教师技能比赛、微课比赛（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院级） | 8、5、3、2 |  |  |
| 14.获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获得荣誉称号者（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院级）（含竞赛、毕业论文等）（按人次计） | 8、6、4、3 |  | 满足其中1项得分15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项相应加分 |
| 15.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者或获发明专利、发表一般期刊论文或实用新型专利者（排名第一）、软件著作权者。指导学生同效（学生排名第一）（按篇项计） | 6、3、2 |  |
| 16.出版专著者（主编8分，其他4分），出版规范教材者减半（按本计） | 8、4 |  |
| 17.学生考取研究生率达到10%、7.5%（考研数学辅导老师每人），考取、报考研究生学生的导师 | 5、2 |  |
| 18.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（按次计） | 1 |  |
| 19.其他加分申报材料，经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| 1-2 |  |
| **总 分 值=（基础分40分）+（扣分分值 ）+（加分分值 ）= 分** | | | | |
| **考核等级** | **是否违反师德红线：（ 是 ， 否 ）**  **考核等级： 教师签名 ：** | | | |
| **教学单位**  **考核意见** | **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